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132號

原告 震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進富

訴訟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

被告 李協秋

訴訟代理人 李小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事實及理由欄第5頁第22行「楊建富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楊進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禹瑄